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在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10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17年3月8日15:00起至2017年3月9日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继承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201,769,98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3.2618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继承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149,359,0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829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52,410,88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6.432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52,518,9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6.466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08,0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3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52,410,88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6.4326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候选人王浩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372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397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121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397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72%。

1.02 选举候选人徐希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372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397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121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397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高玉洁律师、林靖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